

古筝

赵曼琴 赵冠华 著

基础技巧练习之道

上

古箏

赵曼琴 赵冠华 著

基础技巧练习之道

上

上海音乐出版社



赵曼琴 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河南省民族管弦乐学会副会长。自幼随父亲赵殿臣（著名民间音乐家）学艺，15岁作曲，16岁发表音乐作品。先后任新野文工团、河南省曲艺团、海军政治部歌剧团、河南省豫剧二团、河南省歌舞剧院演奏员。在长期的艺术实践中，形成了独特的美学观和艺术观，集箏乐演奏家、作曲家、教育家、理论家于一身。他创立了“快速指序技法体系”，使古箏不需改变定弦即可单手演奏五声音阶、七声音阶及变化音阶的快速旋律，为古箏由色彩乐器进入常规乐器行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该体系被誉为“古箏技法的第三次革命”，其学术专著《古箏快速指序技法概论》也被誉为“古箏的圣经”。倡导唯物教学观和客观教学法，善于运用生理解剖、运动力学的原理对常人只能靠感觉把握的技巧与风格性表现手法进行精辟明晰、浅显易懂的分析和阐释。曾多次应邀在中央音乐学院、西安音乐学院、星海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讲学。先后举办十二届快速指序技法训练班。他的学生遍及海内外，不少人已成为各音乐艺术院校的专家教授。其代表作品有：《井冈山上太阳红》《打虎上山》《绣金匾随想曲》《黄河魂》等，不少作品在省级和国家级的音乐评奖活动中荣获演奏一等奖和作曲金奖，并被列为全国古箏考级的高级规定曲目。曾出访日本演出，在香港、郑州等地举办个人作品音乐会。

前言

学好一件乐器，首先要练好基本功。

所谓基本功，是指对演奏乐器所必需的各种基本技巧及正确演奏方法的掌握程度。

具备扎实的基本功，是学好器乐演奏的先决条件和必要基础。否则，就如同用不合格的地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不合格的建筑质量建起的楼房必然会出现“楼歪歪”“楼垮垮”和“楼倒倒”的后果一样，建立在错误演奏方法之上，由各种不合格的演奏技巧架构而成的乐曲，必然也会出现“曲错错”“曲停停”和“曲断断”的结果。

学习器乐的过程，是学习者用耐心、毅力与单调、枯燥的练习进行角力的漫长过程。而基础技巧的练习，是这个角力过程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

上世纪中叶以前，由于缺少演奏理论和教学理论，专门针对学习者学习基本指法和基础演奏技巧、培养扎实基本功的练习曲几乎为零。古筝的教学基本上采用的是“口传心授”的方式，并多通过直接学习乐曲来学习各种基本指法和基础演奏技巧。这种以独奏曲代替基本指法和基础技巧的基本功训练的教学模式，被形象的称为“以曲代功”。

经过古筝人的不断努力，近二十年来出版的大量古筝教材和古筝练习曲，从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古筝缺少练习曲的境况。然而，由于这些练习曲大多都是运用各种演奏技巧创作或根据民歌改编的二声部的小型或微型作品，在对位手法与技术难度方面近似于不同级别的古筝独奏曲。因此，这种表面上看来似乎是“以功代曲”的练习曲，实质上却仍属于一种变相的“以曲代功”。

一般来说，器乐的练习曲分为三类：一、基本指法、基础技巧练习曲；二、技巧应用型练习曲；三、音乐会练习曲。

第一类练习曲，是以帮助学习者掌握基本指法及基础技巧为目的而设置，属于以练习为主的练习曲；而后两者则旨在锻炼和加强学习者对某个演奏技巧的应用能力、对不同演奏技巧的综合应用能力，属于以曲为主的练习曲。

作为学习者，首先需要的毫无疑问是第一类的练习曲。如果不能熟练地掌握各种基本指法和演奏技巧，就无法顺利步入深一层的练习环节，更谈不上将这些技巧进行应用和综合应用了。

但是到目前为止，所出版的古筝练习曲基本都不是引导学习者掌握所需要的演奏技巧的练习曲，而只是在学习者已经掌握了练习曲中所用到的演奏技巧后才能学习的练习曲。许多古筝教材对基本演奏技巧的讲授及编写的练习曲多近似于指法介绍。

例如摇指、轮指的练习曲，大多数教材都是先介绍摇指、轮指的符号标记、演奏效果，然后就默认学生已经学会了摇指、轮指，第一个练习就是摇奏或轮奏长音的练习，甚至是长音音阶练习，然后就是独奏曲中的摇指、轮指选段。由于越过了最重要的“从不会到会”的练习过程，对于大多数不能“一看就会”的学习者来说，只能无助无奈地望曲兴叹了。这种近似于指法介绍的练习曲随处可见，却对学习者的学习起不到应有的帮助作用，同时也失去了练习曲所应体现的衔接意义和价值。

本书是一部从零开始的全面地、系统地涵盖了各种由浅到深的古筝演奏技巧（包括各种高难度演奏技巧）的基础性练习集；是一部以练习为主、以曲为辅，甚至难以称为“曲”的纯粹过渡性练

习曲集；是一部为处于不同学习阶段、具有不同层次演奏水平的学习者精心编写的、能够衔接所有的古筝练习曲和古筝独奏曲的“练习前练习”。

道者，路也，言说也。所谓“练习之道”，既是练习之路，也是练习的窍门，又是赵曼琴在长期的音乐实践中形成的科学、系统的演奏理论、教学理论关于练习之路、练习之法的总结之言。俗话说，“宁绕十里弯，不爬一座山”。

面对一座百米悬崖，除了攀岩能手，普通人也许一辈子也爬不上去。但是，如果把它变作一百个一米高的台阶、或五百个二十厘米高的台阶，抑或变为两千米长的一个斜坡，我们会发现：虽然原来一百米（高度）的距离被扩大了一二十倍，对于我们而言却使天堑变成了坦途。在这条具有高度普适性的前进之路上，甚至任何一个人都可以轻松地以比攀岩快得多的速度到达崖顶。更重要的是，每个人的成功率都是百分之百，不必再担心中途失败或遭遇风险。

然而，练琴之道，对任何人而言都不可能是不经练习、一蹴而就的。技能的学习也如同攀岩，很多时候看起来近，走起来远。尽管如此，有许多学习者往往经过数月、数年的练习却仍掌握不好、甚至屡学不会，原因又何在呢？这其中固然有相当一部分是教材编写方面的客观原因，但不能否认的是，这种结果与学习者心情浮躁、急于求成、不愿意从基础做起的主观态度亦有关联。有一些固执的学习者（包括有较高演奏水平的演奏者），在面对演奏中存在的技术死角问题时，宁肯采用错误的演奏方法、花费许多年的时间进行盲目的练习，也不愿意花费十分之一、百分之一、甚至千分之一的的时间尝试一下正确的演奏方法和训练步骤进行调整。然而他们也许难以想象的是，对于许多有相当难度的演奏技巧（例如摇指、扫摇、弹摇，尤其是轮指及各种弹轮技巧），只要采用正确的演奏方法和合理的练习步骤，只需数周甚至数日的时间就能掌握或学好的。这并非假设，而是已经在多年的普及教学以及历年的全国快速指序训练班中得到了无数次印证的现实。

本书通过科学、细致的程序、步骤，将古筝的各种演奏技巧及其技术难点层层剥离、逐个击破，将横亘在学习者面前的一座座难以攀登的高峰化为层层小步幅的阶梯、甚至铺成一条可以轻松漫步或大踏步前进的平坦坡路。同时在看似漫长，实为短近的练习之路中打开一扇扇通往捷径的窍门，使学习者不再面对毫无章法的跳跃性学习，而是在循序渐进中逐步掌握各种难以企及的演奏技巧，从而使自己的演奏水平得到稳步提高。

本书的训练内容基本涵盖了除快速指序体系技法之外的所有古筝演奏技巧。书中关于连弹、花指、刮奏的演奏方法及训练步骤，关于摇指、弹摇、扫摇、多指摇的演奏方法及训练步骤，关于1/3、1/4、1/5泛音及多指泛音的演奏方法及训练步骤，关于按滑音技巧的分类及演奏方法、练习步骤，尤其是为学习者掌握不同地方风格的筝曲所进行的不同律制的音律训练的演奏方法及训练步骤等，都是以往的古筝教材所没有的。

如同本书训练内容的涵盖面一样，本书所面向的读者群也不再是普通练习曲集所针对的单一读者群体。

首先，对于入门学习者而言，本书的重要作用是毋庸置疑的。它可以使学习者摆脱“曲”的约束，而将练习的注意力集中在演奏方法的训练上。并通过节奏的简单重复、变化，将枯燥的技巧练习变成一种趣味性的游戏。

其次，对于有较高演奏水平的学习者包括音乐艺术院校、团体的专业演奏者而言，在按照书中的要求练习基础技巧时，会发现自己以往在基础技巧的演奏方法、演奏效果方面需要弥补的不足。

第三，对于古筝教师而言，如果掌握了本书中各种指法及演奏技巧的练习步骤并将之灵活应用，就可以在教学实践中轻松地解决学生所面临的许多技术难题，并可以通过本书目录及各章节的

说明，简明清晰的检索到所需要的材料与切入点。

第四，对于作曲家而言，通过本书可以发现不少以往筝曲作曲品中所没有出现过、甚至没有见过、没有听说过的新的演奏技巧及新的演奏效果，为今后的筝曲创作增添新的表现手段。

第五，对于其他弹拨器乐的学习和教学而言，直接采用或借鉴本书中的一些技巧练习（如摇指练习等）、地方音乐风格的按滑音音律练习进行训练，亦可以解决相应的演奏技巧训练面临的技术难题。

综上所述，希望本书的推出能给业内、业外的朋友提供更多的帮助意义与参考价值，使每位读者获得不同的学习体验。

赵曼琴 赵冠华

2011年11月11日



赵冠华 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会员，中国古筝学会会员。自幼喜爱音乐，六岁习筝，师从著名古筝艺术家赵曼琴。2004年以优异成绩考入中央音乐学院，师从著名古筝教育家李萌教授。后考入中央音乐学院研究生部，攻读古筝文学硕士学位。曾荣获河南省文化厅主办的“推新人”器乐大赛青年组一等奖、文化部第十五届“群星奖”大赛古筝独奏金奖、美国第三届“飞扬世界杯国际器乐大赛”青年专业组银奖。曾参演“亚洲弦丝乐器节”并担任领奏；参与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古筝高级考级曲目示范录像光碟、中央音乐学院古筝示范录像教学光碟的录制；参加第五届中国古筝学术交流会，被大会推选为筝界代表在开幕式上发言，并多次应邀出访韩国、美国、沙特阿拉伯等国演出。

目 录

前 言	赵曼琴 赵冠华 (1)
-----	-------------

【自然指序】

第一章 撮与勾搭练习	(1)
第一节 小撮练习	(2)
练习1	(2)
练习2	(4)
第二节 大撮练习	(6)
练习3	(6)
练习4	(7)
练习5	(8)
第三节 勾搭练习	(10)
练习6	(10)
练习7	(11)
第四节 勾搭混合练习	(13)
练习8	(13)
练习9	(14)
练习10	(16)
练习11	(18)
第五节 大、食指变换指距的勾搭练习	(20)
练习12	(20)
练习13	(22)
练习14	(24)
练习15	(25)
第二章 四点练习	(28)
第一节 附点音符勾搭惯性弹奏提速练习	(28)
练习16	(28)
练习17	(31)

第二节	四点提速预备练习·····	(34)
	练习18·····	(34)
	练习19·····	(36)
	练习20·····	(38)
	练习21·····	(40)
	练习22·····	(42)
	练习23·····	(44)
第三节	各种四点音型练习·····	(47)
	练习24·····	(47)
	练习25·····	(48)
	练习26·····	(50)
	练习27·····	(52)
	练习28·····	(53)
	练习29·····	(54)
第三章	单指连弹练习·····	(56)
第一节	扎桩连托(连一)练习·····	(56)
	练习30·····	(56)
	练习31·····	(58)
	练习32·····	(60)
	练习33·····	(61)
	练习34·····	(62)
第二节	不扎桩连弹练习·····	(64)
	练习35·····	(64)
	练习36·····	(66)
	练习37·····	(67)
	练习38·····	(68)
	练习39·····	(69)
	练习40·····	(70)
第三节	连弹与下支撑弹奏结合练习·····	(72)
	练习41·····	(72)
	练习42·····	(73)
第四节	抹连托止音练习·····	(76)
	练习43·····	(76)
	练习44·····	(78)
	练习45·····	(80)
	练习46·····	(81)
第五节	食指连抹勾止音练习·····	(83)

	练习47·····	(83)
	练习48·····	(85)
第六节	连抹连勾(连二连三)练习·····	(87)
	练习49·····	(87)
	练习50·····	(89)
	练习51·····	(90)
	练习52·····	(92)
第七节	连抹连勾连打(连二连三连四)练习·····	(94)
	练习53·····	(94)
	练习54·····	(96)
	练习55·····	(98)
	练习56·····	(100)
	练习57·····	(101)
第八节	双托(双一)、双抹(双二)过渡练习·····	(105)
	练习58·····	(105)
	练习59·····	(107)
第四章	花指·····	(110)
第一节	尾音为双贴弦的花指预备练习·····	(112)
	练习60·····	(112)
	练习61·····	(115)
	练习62·····	(117)
	练习63·····	(119)
	练习64·····	(121)
	练习65·····	(123)
	练习66·····	(125)
	练习67·····	(126)
	练习68·····	(128)
	练习69·····	(129)
第二节	尾音为贴后离的花指练习·····	(131)
	练习70·····	(131)
	练习71·····	(132)
	练习72·····	(134)
	练习73·····	(136)
	练习74·····	(138)
	练习75·····	(139)
第三节	时值相同起音及弦数不同的花指·····	(141)
	练习76·····	(141)

	练习77·····	(142)
	练习78·····	(143)
第四节	花指综合练习·····	(145)
	练习79·····	(145)
	练习80·····	(146)
	练习81·····	(147)
	练习82·····	(148)
	练习83·····	(150)
	练习84·····	(151)
	练习85·····	(152)
	练习86·····	(154)
	练习87·····	(156)
第五章	刮奏·····	(159)
第一节	刮奏预备练习·····	(159)
	练习88·····	(159)
	练习89·····	(161)
	练习90·····	(163)
	练习91·····	(165)
	练习92·····	(166)
第二节	弱起节奏的刮奏衔接练习·····	(168)
	练习93·····	(168)
	练习94·····	(170)
	练习95·····	(172)
	练习96·····	(173)
	练习97·····	(174)
第三节	弱起渐强渐弱刮奏衔接练习·····	(176)
	练习98·····	(176)
	练习99·····	(179)
	练习100·····	(181)
	练习101·····	(184)
	练习102·····	(185)
	练习103·····	(186)
	练习104·····	(187)
	练习105·····	(188)
	练习106·····	(189)
	练习107·····	(190)
第四节	强音头强音尾刮奏练习·····	(193)

练习108	(193)
练习109	(196)
练习110	(198)
练习111	(201)
练习112	(204)
练习113	(206)
练习114	(208)
练习115	(210)
练习116	(211)
练习117	(213)
练习118	(215)
练习119	(217)
练习120	(218)
练习121	(219)
第五节 单手刮奏二声部练习	(220)
练习122	(220)
练习123	(221)
练习124	(222)
练习125	(223)
练习126	(224)
练习127	(225)
练习128	(227)
练习129	(228)
练习130	(230)
练习131	(232)
练习132	(234)
练习133	(236)
练习134	(238)
练习135	(240)
第六节 双八度大撮双托加上滑音练习	(242)
练习136	(242)
练习137	(243)

第一章 撮与勾搭练习

关于本章的练习程序编排

古筝的基本指法分为八种，其称谓是借鉴古琴的指法称谓而来的“托(㇏)、擘(㇏)、抹(㇏)、挑(㇏)、勾(㇏)、剔(㇏)、打(㇏)、摘(㇏)”，分别表示一指（大指）、二指（食指）、三指（中指）、四指（无名指）向指肚方向和指背方向的弹奏。

除这八种基本指法称谓外，其余的技法称谓均是这八种基本指法同时或先后结合弹奏所构成的。例如：

“托”与“勾”同时弹奏叫做“大撮”、先后弹奏叫做“大勾搭”；

“托”与“抹”同时弹奏叫做“小撮”、先后弹奏叫做“小勾搭”；

“大勾搭”与“小勾搭”结合弹奏叫做“四点”；

“托”与“擘”反复交替进行快速弹奏叫做“大指摇”；

“抹”与“挑”反复交替进行快速弹奏叫做“食指摇”；

先后连续“托”两弦以上叫做“连托”；

先后连续“抹”两弦以上叫做“连抹”；

先后连续“勾”两弦以上叫做“连勾”；

快速（几乎同时）“连托”两弦叫做“双托”；

快速（几乎同时）“连抹”两弦叫做“双抹”；

快速（几乎同时）“连勾”两弦叫做“双勾”；

快速“连托”数弦作为装饰叫做“花指”；

快速“连托”或“连抹”数弦占一拍以上时值作为特殊效果的叫做“刮奏”；

多指同时弹奏叫做“和弦”；

多指先后弹奏叫做“琶音”或“分解和弦”等。

本章的练习内容是古筝的入门指法：小撮、大撮、勾小搭、大勾搭和四点。

在不少古筝教材中，教学的步骤是先练习各种基本指法如：托、擘、抹、挑、勾、剔、打、摘等，然后再练习组合指法如：小撮、大撮、四点等。

在本书中，为了避免初学者在进行一个手指的弹奏练习时，其他手指翘尖走形，在编写练习的步骤时，无论是传统演奏技法还是快速指序技法，著者均采用了先进行组合指法（小撮、大撮）的练习，再分解开进行小勾搭、大勾搭及四点的练习，而不再进行单独手指的练习，以使初学者养成良好的手形习惯，在任何一指的弹奏时，其他手指均处于准备弹奏的预备状态。

但是在教学实践中，不适应此种步骤的教师依然可以根据自己教学的习惯或实际需要或学生的具体情况，自行制定各种技巧的学习步骤。例如，先练习单独指法的先后结合如小勾搭、大勾搭及四点，再练习大撮、小撮等组合指法；甚至可以先练习快速指序技法或快速指序技法的前几首练习，再进行大、小撮四点等传统技法的练习。

特别申明，本书中涉及十六分音符、三十二分音符和倚音等的不规范用法，均按演奏效果记谱而来，并非错误，文后不再一一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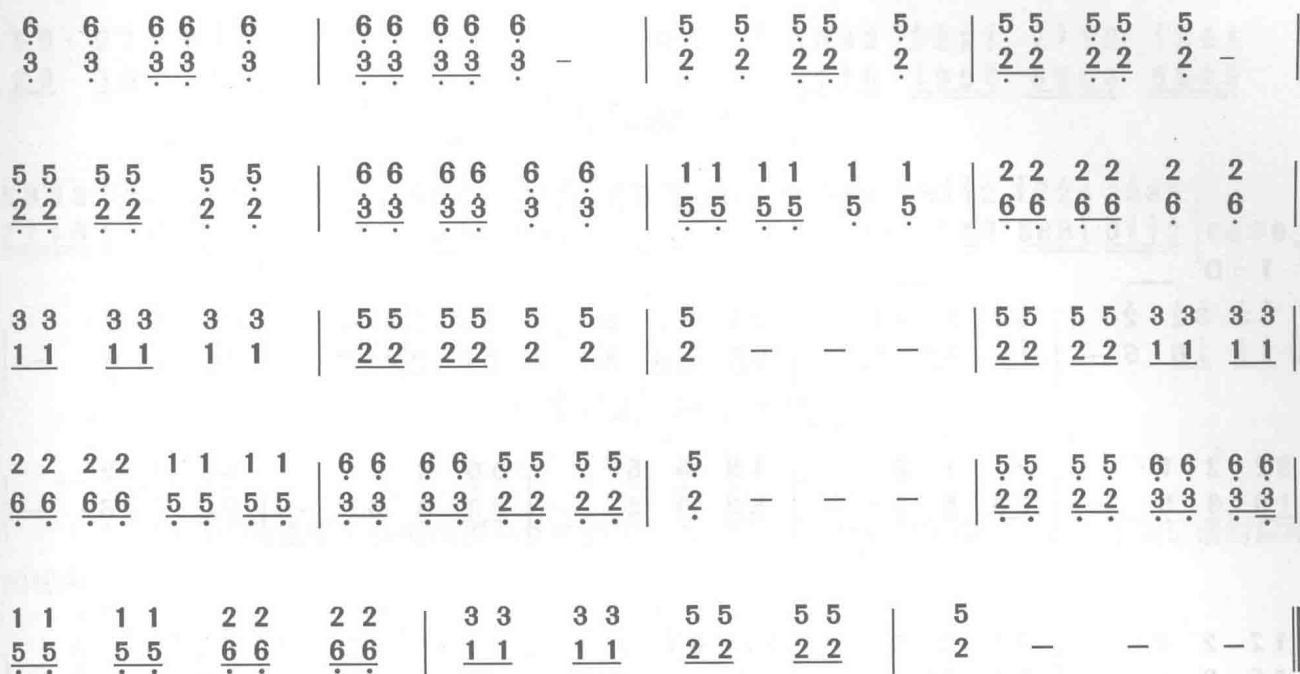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小撮练习

练习1

小撮练习

1 = D

$\frac{4}{4}$	$\frac{5}{2}$	0	$\frac{5}{2}$	0		$\frac{5}{2}$	$\frac{5}{2}$	$\frac{5}{2}$	-		$\frac{5}{2}$	$\frac{5}{2}$	$\frac{5}{2}$	$\frac{5}{2}$		$\frac{5}{2}$	-	-	-	
$\frac{3}{1}$	0	$\frac{3}{1}$	0		$\frac{3}{1}$	$\frac{3}{1}$	$\frac{3}{1}$	-		$\frac{3}{1}$	$\frac{3}{1}$	$\frac{3}{1}$	$\frac{3}{1}$		$\frac{3}{1}$	-	-	-		
$\frac{2}{6}$	0	$\frac{2}{6}$	0		$\frac{2}{6}$	$\frac{2}{6}$	$\frac{2}{6}$	-		$\frac{2}{6}$	$\frac{2}{6}$	$\frac{2}{6}$	$\frac{2}{6}$		$\frac{2}{6}$	-	-	-		
$\frac{1}{5}$	0	$\frac{1}{5}$	0		$\frac{1}{5}$	$\frac{1}{5}$	$\frac{1}{5}$	-		$\frac{1}{5}$	$\frac{1}{5}$	$\frac{1}{5}$	$\frac{1}{5}$		$\frac{1}{5}$	-	-	-		
$\frac{6}{3}$	0	$\frac{6}{3}$	0		$\frac{6}{3}$	$\frac{6}{3}$	$\frac{6}{3}$	-		$\frac{6}{3}$	$\frac{6}{3}$	$\frac{6}{3}$	$\frac{6}{3}$		$\frac{6}{3}$	-	-	-		
$\frac{5}{2}$	0	$\frac{5}{2}$	0		$\frac{5}{2}$	$\frac{5}{2}$	$\frac{5}{2}$	-		$\frac{5}{2}$	$\frac{5}{2}$	$\frac{5}{2}$	$\frac{5}{2}$		$\frac{5}{2}$	-	-	-		
$\frac{5}{2}$	$\frac{5}{2}$	$\frac{5}{2}$	$\frac{5}{2}$		$\frac{5}{2}$	0	$\frac{5}{2}$	-		$\frac{6}{3}$	$\frac{6}{3}$	$\frac{6}{3}$	$\frac{6}{3}$		$\frac{6}{3}$	-	$\frac{6}{3}$	-		
$\frac{1}{5}$	$\frac{1}{5}$	$\frac{1}{5}$	$\frac{1}{5}$		$\frac{1}{5}$	0	$\frac{1}{5}$	-		$\frac{2}{6}$	$\frac{2}{6}$	$\frac{2}{6}$	$\frac{2}{6}$		$\frac{2}{6}$	-	$\frac{2}{6}$	-		
$\frac{3}{1}$	$\frac{3}{1}$	$\frac{3}{1}$	$\frac{3}{1}$		$\frac{3}{1}$	0	$\frac{3}{1}$	-		$\frac{5}{2}$	$\frac{5}{2}$	$\frac{5}{2}$	$\frac{5}{2}$		$\frac{5}{2}$	-	-	-		
$\frac{5}{2}$	$\frac{5}{2}$	$\frac{5}{2}$	$\frac{5}{2}$		$\frac{5}{2}$	$\frac{5}{2}$	$\frac{5}{2}$	-		$\frac{3}{1}$	$\frac{3}{1}$	$\frac{3}{1}$	$\frac{3}{1}$		$\frac{3}{1}$	$\frac{3}{1}$	$\frac{3}{1}$	$\frac{3}{1}$	-	
$\frac{2}{6}$	$\frac{2}{6}$	$\frac{2}{6}$	$\frac{2}{6}$		$\frac{2}{6}$	$\frac{2}{6}$	$\frac{2}{6}$	-		$\frac{1}{5}$	$\frac{1}{5}$	$\frac{1}{5}$	$\frac{1}{5}$		$\frac{1}{5}$	$\frac{1}{5}$	$\frac{1}{5}$	$\frac{1}{5}$	-	



《练习1》练习提示

一、训练内容

- (一) 要求学习者识别小撮的不同指法符号标记。
- (二) 训练学习者掌握全音符、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及八分音符小撮的视奏。
- (三) 要求学习者在尽可能保持休息位手形的基础上进行小撮的弹奏。

二、弹弦形式

采用以贴后离（“*tl*”即弹前贴弦、弹后离弦）的弹弦形式弹奏小撮。

三、演奏方法

- (一) 采用上臂上支撑近固定、手指被动弹奏的演奏方法进行小撮弹奏。
- (二) 采用上臂重力、手指下支撑主动弹奏的方法进行小撮弹奏。

四、练习要求

- (一) 移低八度进行练习。
- (二) 移高八度进行练习。
- (三) 将食指指法换做中指进行练习。
- (四) 将食指指法换做无名指进行练习。
- (五) 左手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练习。
- (六) 双手相隔八度同时弹奏进行练习。
- (七) 双手互换八度进行练习。

练习 2

小撮应用练习

1 = D

4/4

5̣ 3̣ 3̣ 2̣ 2̣ | 3̣ 2̣ 2̣ ị ị | 2̣ ị ị 6̣ 6̣ | ị 6̣ 6̣ 5̣ 5̣ | 5̣ 3̣ 3̣ 2̣ . |

1̣ 6̣ 1̣ 6̣ 6̣ - | 1̣ 6̣ 6̣ 5̣ 5̣ - | 6̣ 5̣ 5̣ 3̣ 3̣ - | 5̣ 3̣ 3̣ 2̣ 2̣ - | 2̣ 1̣ 1̣ 6̣ . - |

3̣ 2̣ 2̣ 1̣ . | 2̣ 1̣ 1̣ 6̣ . | 1̣ 6̣ 6̣ 5̣ . | 5̣ 6̣ 6̣ 1̣ . | 6̣ 1̣ 1̣ 2̣ . |

1̣ 6̣ 6̣ 5̣ . - | 6̣ 5̣ 5̣ 3̣ . - | 5̣ 3̣ 3̣ 2̣ . - | 2̣ 3̣ 3̣ 5̣ . - | 3̣ 5̣ 5̣ 6̣ . - |

1̣ 2̣ 2̣ 3̣ . | 2̣ 3̣ 3̣ 5̣ . | 5̣ 6̣ 6̣ ị ị | 6̣ ị ị 2̣ 2̣ | ị 2̣ 2̣ 3̣ 3̣ |

5̣ 6̣ 6̣ 1̣ . - | 6̣ 1̣ 1̣ 2̣ . - | 2̣ 3̣ 3̣ 5̣ 5̣ - | 3̣ 5̣ 5̣ 6̣ 6̣ - | 5̣ 6̣ 6̣ ị ị - |

2̣ 3̣ 3̣ 5̣ 5̣ | 5̣ 3̣ . 3̣ 2̣ . | 3̣ 2̣ . 2̣ ị . | 2̣ ị . ị 6̣ . | ị 6̣ . 6̣ 5̣ . |

6̣ ị ị 2̣ 2̣ - | 2̣ ị . ị 6̣ . | ị 6̣ . 6̣ 5̣ . | 6̣ 5̣ . 5̣ 3̣ . | 5̣ 3̣ . 3̣ 2̣ . |

5̣ 3̣ . 3̣ 2̣ . | 3̣ 2̣ . 2̣ 1̣ . | 2̣ 1̣ . 1̣ 6̣ . | 1̣ 6̣ . 6̣ 5̣ . | 5̣ 6̣ . 6̣ 1̣ . |

2̣ 1̣ . 1̣ 6̣ . | 1̣ 6̣ . 6̣ 5̣ . | 6̣ 5̣ . 5̣ 3̣ . | 5̣ 3̣ . 3̣ 2̣ . | 2̣ 3̣ . 3̣ 5̣ . |

6̣ 1̣ . 1̣ 2̣ . | 1̣ 2̣ . 2̣ 3̣ . | 2̣ 3̣ . 3̣ 5̣ . | 5̣ 6̣ . 6̣ ị . | 6̣ ị . ị 2̣ . |

3̣ 5̣ . 5̣ 6̣ . | 5̣ 6̣ . 6̣ 1̣ . | 6̣ 1̣ . 1̣ 2̣ . | 2̣ 3̣ . 3̣ 5̣ . | 3̣ 5̣ . 5̣ 6̣ . |

ị 2̣ . 2̣ 3̣ . | 2̣ 3̣ . 3̣ 5̣ . | 5̣ 3̣ 3̣ 2̣ 2̣ 3̣ 2̣ 2̣ ị ị | 2̣ ị ị 6̣ 6̣ ị 6̣ 6̣ 5̣ 5̣ |

5̣ 6̣ . 6̣ ị . | 6̣ ị . ị 2̣ . | 2̣ ị ị 6̣ 6̣ ị 6̣ 6̣ 5̣ 5̣ | 6̣ 5̣ 5̣ 3̣ 3̣ 5̣ 3̣ 2̣ 2̣ |

5̣ 3̣ 3̣ 2̣ 2̣ 3̣ 2̣ 2̣ 1̣ 1̣ | 2̣ 1̣ 1̣ 6̣ 6̣ 1̣ 6̣ 6̣ 5̣ 5̣ | 5̣ 6̣ 6̣ 1̣ 1̣ 6̣ 1̣ 1̣ 2̣ 2̣ | 1̣ 2̣ 2̣ 3̣ 3̣ 2̣ 3̣ 3̣ 5̣ 5̣ |

2̣ 1̣ 1̣ 6̣ 6̣ 1̣ 6̣ 6̣ 5̣ 5̣ | 6̣ 5̣ 5̣ 3̣ 3̣ 5̣ 3̣ 3̣ 2̣ 2̣ | 2̣ 3̣ 3̣ 5̣ 5̣ 3̣ 5̣ 5̣ 6̣ 6̣ | 5̣ 6̣ 6̣ 1̣ 1̣ 6̣ 1̣ 1̣ 2̣ 2̣ |

5̣ 6̣ 6̣ ị ị ị 6̣ ị 2̣ 2̣ | ị 2̣ 2̣ 3̣ 3̣ 2̣ 3̣ 3̣ 5̣ 5̣ | 5̣ 3̣ . 3̣ 2̣ . 3̣ 2̣ . 2̣ ị . | 2̣ ị . ị 6̣ . ị 6̣ . 6̣ 5̣ . |

2̣ 3̣ 3̣ 5̣ 5̣ 3̣ 5̣ 5̣ 6̣ 6̣ | 5̣ 6̣ 6̣ ị ị ị 6̣ ị 2̣ 2̣ | 2̣ ị . ị 6̣ . ị 6̣ . 6̣ 5̣ . | 6̣ 5̣ . 5̣ 3̣ . 5̣ 3̣ . 3̣ 2̣ . |

5̣ 3̣ . 3̣ 2̣ . 3̣ 2̣ . 2̣ 1̣ . | 2̣ 1̣ . 1̣ 6̣ . 1̣ 6̣ . 6̣ 5̣ . | 5̣ 6̣ . 6̣ 1̣ . 6̣ 1̣ . 1̣ 2̣ . | 1̣ 2̣ . 2̣ 3̣ . 2̣ 3̣ . 3̣ 5̣ . |

2̣ 1̣ . 1̣ 6̣ . 1̣ 6̣ . 6̣ 5̣ . | 6̣ 5̣ . 5̣ 3̣ . 5̣ 3̣ . 3̣ 2̣ . | 2̣ 3̣ . 3̣ 5̣ . 3̣ 5̣ . 5̣ 6̣ . | 5̣ 6̣ . 6̣ 1̣ . 6̣ 1̣ . 1̣ 2̣ . |

5 6 · 6 i · 6 i · i 2 · | i 2 · 2 3 · 2 3 · 3 5 · ^ 5 3 3 2 3 2 2 i 2 i i 6 i 6 6 5
2 3 · 3 5 · 3 5 · 5 6 · | 5 6 · 6 i · 6 i · i 2 · | 2 i i 6 i 6 6 5 6 5 5 3 5 3 3 3 |

5 3 3 2 3 2 2 1 2 1 1 6 1 6 6 5 5 6 6 1 6 1 1 2 1 2 2 3 2 3 3 5 | 5 6 6 i 6 i i 2 i 2 2 3 2 3 3 5
2 1 1 6 1 6 6 5 6 5 5 3 5 3 3 2 2 3 3 5 3 5 5 6 5 6 6 1 6 1 1 2 | 2 3 3 5 3 5 5 6 5 6 6 i 6 i i 2 | 0 0 0 0 :||

《练习2》练习提示

一、练习内容

(一) 用同样的速度(也可用快一倍的速度)视奏快一倍记谱的旋律,以适应不同记谱的旋律的视奏。

(二) 训练学习者适应切分节奏的附点音符旋律的视奏能力。

二、弹弦形式

采用以贴后离(“tl”即弹前贴弦、弹后离弦)的弹弦形式弹奏小撮。

三、演奏方法

(一) 采用上臂上支撑近固定、手指被动弹奏的演奏方法进行小撮弹奏。

(二) 采用上臂重力、手指下支撑主动弹奏的方法进行小撮弹奏。

四、练习要求

(一) 移低八度进行练习。

(二) 移高八度进行练习。

(三) 将食指指法换做中指进行练习。

(四) 将食指指法换做无名指进行练习。

(五) 左手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练习。

(六) 双手相隔八度同时弹奏进行练习。

(七) 双手互换八度进行练习。